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63
22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月22日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格鲁吉亚政府正在完成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和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得到执行。

1997年1月6日,格鲁吉亚总统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先生发布了一项《关于确保格鲁吉亚政府与起诉应对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积极合作的法令》。

按照法令规定,格鲁吉亚政府表示愿意与为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其他国际罪行负责人而设的国际法庭及其机构积极合作。

根据法令规定,各主管机构应在两个月之内提出关于采取必要措施增进格鲁吉亚与各国际法庭的合作的建议,包括关于改动和修订格鲁吉亚立法的提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彼得·奇赫伊泽(签名)
